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91号

罪犯韦春婵，女，1982年2月16日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9年8月15日，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2301刑初7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韦春婵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8年2月8日起至2028年2月7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720000.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504999.99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12月30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23刑终28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.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504999.99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7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8年2月8日起至2027年7月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韦春婵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韦春婵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5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504999.99元(已部分缴纳14721.77元)(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并且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韦春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韦春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春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